**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設置許可**

**申請具結書**

本案件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申請

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通知建築物

所有權人相關廣告物掛設事項，經所有權人同意掛設，其

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經承造廠商親自監造、按圖竣工，並

符合招牌廣告設置相關法令規範，認定確屬安全無虞，爾

後如有使用權爭議或肇致他人損害，經主管機關撤銷廣告

物許可證絕無異議並應一併無條件自行拆除並自負相關損

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行政處分，且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或任何

補償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/公寓大廈管理科

申請人/具結人(簽章)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